

3093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66 號 5 樓之 1  
公司電話：(03)352-9332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3-6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8-70
3. 大陸投資資訊	61、71
(十四) 部門資訊	62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言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16,700 千元及 463,644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1%及 39%；負債總額分別為 77,466 千元及 102,716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8%及 39%；其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350)千元及 5,834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53%及(54)%。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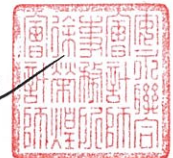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徐榮煌



會計師：

林麗鳳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453,907	45	\$497,147	46	\$557,842	4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6,053	1	1,225	-	6,91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112,760	11	138,495	13	169,51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七、十二	-	-	-	-	7,22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4,148	-	4,184	-	3,7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	-	-	-	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72	-	4,988	1	162	-
130x	存貨	四及六	62,156	6	60,780	6	70,225	6
1410	預付款項		25,577	3	19,365	2	7,8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18	1	4,588	-	5,0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4,891	67	730,772	68	828,611	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13,100	1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47,539	5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	-	13,843	2	16,27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	-	47,457	5	48,97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241,377	24	247,849	23	255,162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4,226	-	4,236	-	4,26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4,035	-	4,228	-	2,3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6,571	2	13,370	1	14,8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9,974	1	12,107	1	5,1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6,822	33	343,090	32	347,098	30
1xxx	資產總計		\$1,011,713	100	\$1,073,862	100	\$1,175,70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72,936	7	\$-	-	\$-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643	-	48	-	611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50,493	5	68,445	6	124,514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142	-	694	-	3,2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31,243	3	55,703	5	58,94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227	1	8,490	1	3,3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977	-	-	-	9,85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59	1	31,567	3	25,26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320	17	164,947	15	225,844	19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33,330	3	33,321	3	30,10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164	-	28	-	2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518	3	33,373	3	30,157	2
2xxx	負債總計		203,838	20	198,320	18	256,001	2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62,888	36	362,888	34	362,888	31
	股本合計		362,888	36	362,888	34	362,888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	49,699	5	49,699	5	49,699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8,797	25	248,797	23	241,430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340	13	133,339	12	186,100	16
	保留盈餘合計		379,137	38	382,136	35	427,530	37
3400	其他權益		(16,892)	(2)	(11,697)	(1)	(11,803)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33,043	3	92,516	9	91,394	8
3xxx	權益總計		807,875	80	875,542	82	919,708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11,713	100	\$1,073,862	100	\$1,175,70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29,517	100	\$236,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85,527)	(66)	(164,068)	(69)
5900	營業毛利		43,990	34	72,852	31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187)	(22)	(31,081)	(13)
6200	管理費用		(28,258)	(22)	(28,80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0)	(1)	(1,182)	-
	營業費用合計		(57,915)	(45)	(61,070)	(2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925)	(11)	11,78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2,793	2	2,7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77	-	(11,18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70	2	(8,434)	(4)
7900	稅前淨(損)利		(10,955)	(9)	3,348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	2,106	2	(60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8,849)	(7)	2,739	2
8200	本期淨(損)利		(8,849)	(7)	2,73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7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	-	(12,391)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8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5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9	-	(13,624)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00)	(7)	\$(10,885)	(4)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683)		1,325	
8620	非控制權益		(1,166)		1,4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416)		(10,898)	
8720	非控制權益		(84)		1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0.21)		0.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建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 盈餘公積	未分 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41,430	\$184,775	\$(7,515)	\$-	\$7,935	\$839,212	\$100,487	\$939,699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1,325	-	-	-	1,325	1,414	2,739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90)	-	(1,233)	(12,223)	(1,401)	(13,6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25	(10,990)	-	(1,233)	(10,898)	13	(10,88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9,106)	(9,106)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41,430	\$186,100	\$(18,505)	\$-	\$6,702	\$828,314	\$91,394	\$919,70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48,797	\$133,339	\$(16,381)	\$4,684	\$-	\$783,026	\$92,516	\$875,54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4,684	-	(4,462)	-	222	-	222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62,888	49,699	248,797	138,023	(16,381)	222	-	783,248	92,516	875,764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7,683)	-	-	-	(7,683)	(1,166)	(8,849)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1)	218	-	(733)	1,082	3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83)	(951)	218	-	(8,416)	(84)	(8,5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9,389)	(59,389)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48,797	\$130,340	\$(17,332)	\$440	\$-	\$774,832	\$33,043	\$807,8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55)	\$ 3,3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	(1,589)
調整項目：			取得無形資產	(429)	(230)
收益費損項目：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33	1,184
折舊費用	7,035	6,9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9	(635)
攤銷費用	623	3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744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1,525)	(1,476)	取得子公司股權	(59,34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345)	-
廉價購買利益	(80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73	5,8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8	(18,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240)	21,380
應收票據增加	(4,828)	(4,1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7,147	536,462
應收帳款減少	25,735	35,5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3,907	\$557,84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	(7,224)			
其他應收款增加	(3,930)	(9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3			
存貨(增加)減少	(1,376)	3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212)	2,4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0)	981			
合約負債增加	72,936	-			
應付票據增加	595	53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952)	2,89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8	(991)			
其他應付款減少	(24,460)	(11,17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2,263)	83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5,908)	10,42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	(4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64	28,7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82	37,884			
收取之利息	5,492	2,081			
支付之所得稅	724	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98	40,3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 6 月 14 日，並於民國 66 年 6 月 14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高科技產業設備、原材料及提供客戶服務之經銷代理商等。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66 號 5 樓之 4。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
- C.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以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百分比衡量)認列收入；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衡量(以合約期間採直線法)，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24,937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107年3月31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72,936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72,936千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8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	\$61,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7,735
			47,457千元)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653,12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	653,12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出保證金)		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合 計	<u>\$714,422</u>	合 計	<u>\$714,700</u>

C.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	\$61,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843	\$-	\$4,684
47,457 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47,735	278	-
		衡量(權益工具)			278
小 計	<u>61,300</u>				
放款及應收款(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7,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7,147	-	-
應收票據	1,225	應收票據	1,225	-	-
應收帳款	138,495	應收帳款	138,495	-	-
其他應收款	4,148	其他應收款	4,148	-	-
存出保證金	12,107	存出保證金	12,107	-	-
小 計	<u>653,122</u>				
合 計	<u>\$714,422</u>	合 計	<u>\$714,700</u>		<u>\$4,684</u>
					<u>\$278</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a.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47,735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a) 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47,735千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47,735千元外，另調整其他權益278千元。

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107年1月1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

#### D. 其他影響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致調整保留盈餘4,684千元。

-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無。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計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5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6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7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8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6)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8)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合併概況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買賣業	99.99%	99.99%	99.99%
本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港建日置(股)公司	製造業	100.00%	50.00%	50.00%
本公司	建大科技(股)公司	製造業	62.50%	62.50%	62.50%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00%	100.00%	100.00%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50.00%	50.00%	50.00%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判定即使持有少於 50%表決權，對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仍具有控制。此係因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者之協議，營運完全由本集團所掌控，並可任命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且對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並具有使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報酬之能力等因素。基於前述事實及情況，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企業，因此已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16,700千元及463,644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77,466千元及102,716千元，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350)千元及5,834千元。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兩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6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4~6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	--------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 13. 租賃

#### 集團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 17. 收入認列

###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高單價機器設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之高單價機器設備提供之維修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操作次數為基礎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開單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零用金	\$1,320	\$1,296	\$1,111
銀行存款	240,184	216,302	301,122
定期存款	212,403	279,549	255,609
合 計	<u>\$453,907</u>	<u>\$497,147</u>	<u>\$557,842</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3.31	106.12.31(註)	106.3.31(註)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外上市股票	<u>\$13,100</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3.31	106.12.31(註)	106.3.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47,539</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3.31(註)	106.12.31	106.3.31
股 票	<u>107.3.31(註)</u>	<u>106.12.31</u>	<u>106.3.31</u>
		\$13,843	\$16,274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3.31(註)	106.12.31	106.3.31
股 票	<u>107.3.31(註)</u>	<u>106.12.31</u>	<u>106.3.31</u>
		\$47,457	\$48,977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票據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6,053</u>	<u>\$1,225</u>	<u>\$6,910</u>

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帳款	\$113,209	\$138,944	\$169,968
減：備抵損失	(449)	(449)	(449)
小 計	<u>112,760</u>	<u>138,495</u>	<u>169,51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7,224
合 計	<u>\$112,760</u>	<u>\$138,495</u>	<u>\$176,743</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第一季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449	\$449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3.31	\$-	\$449	\$449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106.12.31	\$138,495	\$-	\$-	\$-	\$-	\$-	\$138,495
106.3.31	\$176,743	\$-	\$-	\$-	\$-	\$-	\$176,743

## 8. 存貨

	107.3.31	106.12.31	106.3.31
原 料	\$27,117	\$24,000	\$22,374
在 製 品	6,555	6,240	6,754
製 成 品	82	1,900	504
商 品	28,402	28,640	40,593
合 計	\$62,156	\$60,780	\$70,225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2,225千元及161,974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迴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85)千元及258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7.1.1	\$102,180	\$113,373	\$273,444	\$12,461	\$26,835	\$14,112	\$542,405
增添	-	-	-	30	415	-	445
移轉	-	-	(497)	-	-	-	(4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6	1,309	46	142	178	1,801
107.3.31	<u>\$102,180</u>	<u>\$113,499</u>	<u>\$274,256</u>	<u>\$12,537</u>	<u>\$27,392</u>	<u>\$14,290</u>	<u>\$544,154</u>
106.1.1	\$102,180	\$113,147	\$270,508	\$11,892	\$25,860	\$14,230	\$537,817
增添	-	-	340	58	1,191	-	1,589
處分	-	-	-	(112)	-	-	(1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4)	(3,579)	(253)	(365)	(486)	(5,027)
106.3.31	<u>\$102,180</u>	<u>\$112,803</u>	<u>\$267,269</u>	<u>\$11,585</u>	<u>\$26,686</u>	<u>\$13,744</u>	<u>\$534,267</u>
折舊及減損：							
107.1.1	\$7,000	\$38,114	\$206,782	\$10,314	\$18,329	\$14,017	\$294,556
折舊	-	900	4,922	211	896	96	7,0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0	840	33	86	177	1,196
107.3.31	<u>\$7,000</u>	<u>\$39,074</u>	<u>\$212,544</u>	<u>\$10,558</u>	<u>\$19,311</u>	<u>\$14,290</u>	<u>\$302,777</u>
106.1.1	\$7,000	\$34,510	\$194,161	\$9,990	15,955	\$13,750	\$275,366
折舊	-	912	4,860	172	885	98	6,927
處分	-	-	-	(99)	-	-	(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6)	(2,015)	(216)	(226)	(486)	(3,089)
106.3.31	<u>\$7,000</u>	<u>\$35,276</u>	<u>\$197,006</u>	<u>\$9,847</u>	<u>\$16,614</u>	<u>\$13,362</u>	<u>\$279,105</u>
淨帳面金額：							
107.3.31	<u>\$95,180</u>	<u>\$74,425</u>	<u>\$61,712</u>	<u>\$1,979</u>	<u>\$8,081</u>	<u>\$-</u>	<u>\$241,377</u>
106.12.31	<u>\$95,180</u>	<u>\$75,259</u>	<u>\$66,662</u>	<u>\$2,147</u>	<u>\$8,506</u>	<u>\$95</u>	<u>\$247,849</u>
106.3.31	<u>\$95,180</u>	<u>\$77,527</u>	<u>\$70,263</u>	<u>\$1,738</u>	<u>\$10,072</u>	<u>\$382</u>	<u>\$255,162</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7.1.1	\$3,700	\$1,700	\$5,400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7.3.31	\$3,700	\$1,700	\$5,400
106.1.1	\$3,700	\$1,700	\$5,400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6.3.31	\$3,700	\$1,700	\$5,400
折舊及減損：			
107.1.1	\$-	\$1,164	\$1,164
當年度折舊	-	10	10
107.3.31	\$-	\$1,174	\$1,174
106.1.1	\$-	\$1,123	\$1,123
當年度折舊	-	10	10
106.3.31	\$-	\$1,133	\$1,133
淨帳面金額：			
107.3.31	\$3,700	\$526	\$4,226
106.12.31	\$3,700	\$536	\$4,236
106.3.31	\$3,700	\$567	\$4,267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4	\$34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8)	(8)
合 計		\$26	\$26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因無法可靠決定，經搜尋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參考鄰近地區實際成交資訊評估後，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約為 37,255~51,763 千元。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為 6,558 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直接資本化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6.12.31	106.3.31
收益資本化率	0.92%~1.69%	0.75%~1.69%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本：			
107.1.1	\$15,450	\$392	\$15,842
增添－單獨取得	429	-	429
處分	(890)	(392)	(1,2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	6
107.3.31	\$14,995	\$-	\$14,995
106.1.1	\$11,778	\$392	\$12,170
增添－單獨取得	230	-	2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	-	(33)
106.3.31	\$11,975	\$392	\$12,367
攤銷及減損：			
107.1.1	\$11,228	\$386	\$11,614
攤銷	618	5	623
處分	(890)	(391)	(1,2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	4
107.3.31	\$10,960	\$-	\$10,960
106.1.1	\$9,346	\$335	\$9,681
攤銷	316	21	3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	-	(25)
106.3.31	\$9,637	\$356	\$9,993
淨帳面金額：			
107.3.31	\$4,035	\$-	\$4,035
106.12.31	\$4,222	\$6	\$4,228
106.3.31	\$2,338	\$36	\$2,374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170	\$155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359	\$103
研發費用	\$94	\$79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93千元及1,64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08千元及372千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5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62,88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36,28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3.31	106.12.31	106.3.31
發行溢價	\$36,000	\$36,000	\$36,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699	13,699	13,699
合計	\$49,699	\$49,699	\$49,69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45	\$7,36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959	66,046	\$0.55	\$1.8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4) 非控制權益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92,516	\$100,48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166)	1,41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2	(1,401)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59,389)	-
現金股利	-	(9,106)
期末餘額	\$33,043	\$91,394

14. 營業收入

	107 年第一季 (註)	106 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14,432
勞務提供收入		22,488
合計		\$236,92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107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客服處	電子事業處	PCB事業處	製造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22,760	\$35,584	\$47,403	\$3,516	\$109,263
提供勞務	4,776	659	14,819	-	20,254
合計	<u>\$27,536</u>	<u>\$36,243</u>	<u>\$62,222</u>	<u>\$3,516</u>	<u>\$129,51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27,536</u>	<u>\$36,243</u>	<u>\$62,222</u>	<u>\$3,516</u>	<u>\$129,517</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24,937</u>	<u>\$72,936</u>	<u>\$47,999</u>

本集團民國107年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大幅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其中47,999千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不預期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受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7年3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應收款項之總帳面金額113,209千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約略1%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449千元。
- (2) 應收款項則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3,209	\$-	\$-	\$-	\$-	\$-	\$113,209
損失率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49	-	-	-	-	-	449
合 計	\$112,760	\$-	\$-	\$-	\$-	\$-	\$112,760

本集團民國107年第一季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449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44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期末餘額	\$449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547	\$31,303	\$-	\$40,850	\$9,592	\$34,876	\$-	\$44,468
勞健保費用	648	2,257	-	2,905	713	2,888	-	3,601
退休金費用	572	1,629	-	2,201	452	1,566	-	2,0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76	2,110	-	2,986	844	2,496	-	3,340
折舊費用	4,912	2,113	10	7,035	5,282	1,645	10	6,937
攤銷費用	171	452	-	623	155	182	-	337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8%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一季因稅前淨損，故不擬提列員工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均以 1%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 14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均為 299 千元，其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108	\$98
利息收入	1,525	1,476
廉價購買利益	804	-
其他收入—其他	356	1,174
合 計	<u>\$2,793</u>	<u>\$2,74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6)
淨外幣兌換(損)益	1,490	(10,5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註)	(744)	-
什項支出	(569)	(588)
合 計	<u>\$177</u>	<u>\$(11,182)</u>

註：民國 107 年第一季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07 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3	\$-	\$273	\$(55)	\$218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	-	131	-	131
合計	\$404	\$-	\$404	\$(55)	\$349

民國 106 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91)	\$-	\$(12,391)	\$-	\$(12,3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86)	-	(1,486)	253	(1,233)
合計	\$(13,877)	\$-	\$(13,877)	\$253	\$(13,624)

19. 所得稅

依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改為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977	\$5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08)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8)	45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127)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106)	\$609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 年第一季</u>	<u>106 年第一季</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25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55</u>	<u>\$(253)</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港建日置(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建大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合併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合併公司無需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u>107 年第一季</u>	<u>106 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7,683)</u>	<u>\$1,32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6,289</u>	<u>36,28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21)</u>	<u>\$0.04</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王氏港建科技設備(成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日置(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王氏港建經銷(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107 年第一季</u>	<u>106 年第一季</u>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	\$11,529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1,545	548
合 計	<u>\$1,545</u>	<u>\$12,077</u>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予關係人，其交易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即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 1-2 個月。

2. 進 貨

	<u>107 年第一季</u>	<u>106 年第一季</u>
其他關係人：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90	\$2,978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2,239	1,416
日置(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382	616
合 計	<u>\$2,711</u>	<u>\$5,01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其交易條件按一般進貨條件(即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 1-2 個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關係人帳款及款項

(1) 應收帳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			
— 日本	\$-	\$-	\$6,688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	-	536
合    計	\$-	\$-	\$7,224

(2) 其他應收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	\$2

4. 應付關係人帳款及款項

(1) 應付帳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	\$195	\$2,526
日置(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86	285	393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			
日本	956	217	376
合    計	\$1,142	\$694	\$3,295

(2) 其他應付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856	\$1,294	\$2,715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903	2,864	629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			
日本	4,468	4,332	17
合    計	\$6,227	\$8,490	\$3,361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勞務收入

	<u>107 年第一季</u>	<u>106 年第一季</u>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482	\$2,513

6. 勞務成本

	<u>107 年第一季</u>	<u>106 年第一季</u>
其他關係人：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	\$514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300	161
合    計	<u>\$300</u>	<u>\$675</u>

7. 營業費用

	<u>107 年第一季</u>	<u>106 年第一季</u>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903	\$630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19	29
合    計	<u>\$922</u>	<u>\$659</u>

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u>107 年第一季</u>	<u>106 年第一季</u>
短期員工福利	\$4,062	\$3,640
退職後福利	62	181
合    計	<u>\$4,124</u>	<u>\$3,821</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100	(註 1)	(註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39	(註 1)	(註 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 2)	(註 1)	\$61,300	\$65,2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	586,842	(註 1)	(註 1)
放款及應收款(註 3)	(註 1)	651,862	750,427
合 計	\$647,481	\$713,162	\$815,678

金融負債

	107.3.31	106.12.31	106.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89,748	\$133,380	\$190,727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3月31日皆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本集團針對部分外幣款項開立存款帳戶，隨時調節外幣部位，以管理匯率風險，且於銷貨報價時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665 千元及 1,020 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089 千元及 1,078 千元。
- (3) 當新臺幣對歐元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75 千元及 222 千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並未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

民國107年第一季，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107年度第一季之權益之影響為131千元。

民國106年第一季，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106年第一季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為163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8.33%、57.57%及48.3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7.3.31					
應付票據	\$643	\$-	\$-	\$-	\$643
應付款項	86,531	2,574	-	-	89,105
106.12.31					
應付票據	\$48	\$-	\$-	\$-	\$48
應付款項	133,300	32	-	-	133,332
106.3.31					
應付票據	\$611	\$-	\$-	\$-	\$611
應付款項	\$189,156	960	-	-	\$190,116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3,100	\$-	\$-	\$13,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47,539	47,539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3,843	\$-	\$-	\$13,843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6,274	\$-	\$-	\$16,274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資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股票</u>
107.1.1	\$47,7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6
107.3.31	<u>\$47,539</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7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評價技術	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10%，對本集團權益將增加 12,960 千元；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下降 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 12,947 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37,255~ 51,763	\$37,255~ 51,76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6,606	\$6,606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6,558	\$6,558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3.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73	29.1100	\$106,921
日圓	89,538	0.2739	24,475
歐元	707	35.8700	25,360
人民幣	44,975	4.6450	208,909
港幣	240	3.7090	890
韓圓	50	0.0276	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89	29.1100	40,434
歐元	220	35.8700	7,891
日圓	106,662	0.2739	29,215
人民幣	9	4.6450	42
港幣	244	3.7090	905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75	29.7900	\$151,184
日圓	81,866	0.2643	21,637
歐元	591	35.6000	21,040
人民幣	46,887	4.5670	214,133
港幣	277	3.8110	1,05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46	29.7900	40,097
歐元	167	35.6000	5,945
日圓	38,217	0.2643	10,101
港幣	799	3.8110	3,045
	106.3.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108	30.3300	\$154,926
日圓	25,081	0.2712	6,802
歐元	897	32.4200	29,081
人民幣	24,694	4.4030	108,728
港幣	4	3.9030	1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46	30.3300	\$52,965
歐元	212	32.4200	6,873
日圓	27,310	0.2712	7,40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490 千元及(10,578)千元。

##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五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客服處：有關機械設備之安裝及相關保固、售後服務業務以及協助存貨品之控管業務等作業。
2. 電子事業處：SMT、半導體及太陽能設備銷售企劃、市場研究、營業活動等及市場開拓計劃、擬訂及執行等作業。
3. PCB 事業處：PCB 設備及材料銷售企劃、市場研究、營業活動等及市場開拓計劃、擬訂及執行等作業。
4. 製造部門：有關機械設備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等控管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客服處	電子事業處	PCB 事業處	製造部門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7,536	\$36,243	\$62,222	\$3,516	\$-	\$129,517
部門間收入	2,962	996	3,676	22,720	(30,354)	-
收入合計	<u>\$30,498</u>	<u>\$37,239</u>	<u>\$65,898</u>	<u>\$26,236</u>	<u>\$(30,354)</u>	<u>\$129,517</u>
部門損益	<u>\$(1,910)</u>	<u>\$(6,189)</u>	<u>\$(11,329)</u>	<u>\$188</u>	<u>\$8,285</u>	<u>\$(10,955)</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客服處	電子事業處	PCB 事業處	製造部門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5,966	\$126,610	\$59,548	\$14,796	\$-	\$236,920
部門間收入	1,722	3,478	8,256	19,887	(33,343)	-
收入合計	<u>\$37,688</u>	<u>\$130,088</u>	<u>\$67,804</u>	<u>\$34,683</u>	<u>\$(33,343)</u>	<u>\$236,920</u>
部門損益	<u>\$2,510</u>	<u>\$5,084</u>	<u>\$(6,337)</u>	<u>\$4,253</u>	<u>\$(2,162)</u>	<u>\$3,348</u>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整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1	勞務收入	\$1,422	-	1.09%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1	其他收入	440	-	0.34%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985	-	0.1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8	-	0.0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8,970	-	0.89%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015	-	0.59%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	-	0.0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882	-	0.68%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4	-	0.0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85	-	0.14%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8	-	0.0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9	-	0.0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489	-	0.34%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7,774	-	1.76%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15	-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進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之條件係由母子公司間協商決定。

附表一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	-	0.0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125	-	0.1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0,235	-	15.56%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9	-	0.0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89	-	0.15%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032	-	0.4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5	-	0.02%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953	-	3.04%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15	-	0.0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2,253	-	1.73%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9	-	0.00%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7,881	-	1.77%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8	-	0.00%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3,578	-	0.35%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0,025	-	15.4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進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之條件係由母子公司間協商決定。



附表一之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210	-	0.16%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成本	125	-	0.10%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9	-	0.01%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19	-	0.01%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189	-	0.15%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	-	0.00%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7	-	0.20%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166	-	0.13%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41	-	0.03%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1	-	0.00%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成本	3	-	0.00%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	-	0.00%
2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成本	1,422	-	1.09%
2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440	-	0.34%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6,017	-	0.59%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58	-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進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之條件係由母子公司間協商決定。

附表一之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8,970	-	0.89%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886	-	0.68%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185	-	0.14%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支出	18	-	0.01%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	-	0.00%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	-	0.00%
4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985	-	0.10%
4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862	-	0.09%
5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862	-	0.09%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39	-	0.00%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1	-	0.00%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4	-	0.00%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1	-	0.03%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212	-	0.16%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成本	45	-	0.03%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166	-	0.1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進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之條件係由母子公司間協商決定。

附表一之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32	-	0.56%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17	-	0.01%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37	-	0.03%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317	-	0.24%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4,032	-	0.40%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35	-	0.02%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2,253	-	1.73%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3,953	-	3.04%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成本	15	-	0.01%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732	-	0.56%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317	-	0.24%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17	-	0.01%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37	-	0.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進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之條件係由母子公司間協商決定。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圓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持有之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每股淨值)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上市股票	無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47,400	JPY 47,827	1.44%	JPY 1,009	無
	Inspec Limited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30,550	2.74%	\$12.22	無
	瑞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投資	26,209,999	118,482	99.99%	-	註二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投資	6,237,000	116,227	100.00%	-	註二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00,000	58,215	100.00%	-	註二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投資	3,125,000	7,406	62.50%	-	註二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及合併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部消除。

註二：係無公開報價者。

附表二之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持有之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股票 理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04,000	\$3,209	19.00%	-	註二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股票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16,606	13,780	9.03%	-	註二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股票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2,500,000	68,962	100.00%	-	註二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股票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6,318,000	28,095	50.00%	-	註二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23,700	58,171	100.00%	-	註二

註一：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及合併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部消除。

註二：係無公開報價者。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等	\$114,505	\$114,505	26,209,999	99.99%	\$118,482	\$(9,006)	\$(9,217)	子公司 註一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件製造、買賣電子材料、機械器具批發零售、電子零組件測試	90,530	31,185	6,237,000	100.00%	116,227	3,908	716	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等	36,076	36,076	1,100,000	100.00%	58,215	(891)	(869)	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機器設備製造、輕機器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31,250	31,250	3,125,000	62.50%	7,406	(2,229)	(1,549)	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精密儀器零售業、精密器具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之業務	49,538	49,538	2,500,000	100.00%	68,962	(6,911)	註二	孫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27,764	27,764	6,318,000	50.00%	28,095	(1,234)	註二	孫公司 註一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設計、生產、加工和測試印刷線路版製造流程專用設備、測試頭等相關產品，並銷售公司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27,764	27,764	1,623,700	100.00%	58,171	(2,398)	註二	曾孫公司 註一

註一：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非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得以免填。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和測試印刷線路 版製造流程專用設備、測試頭等相 關產品，並銷售公司產品及提供售 後服務	\$52,700	(二)	\$27,764	\$-	\$-	\$27,764	50%	(\$2,398) (二).3	\$58,171	\$-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 業、精密儀器批發業、電子材料零 售業、精密儀器零售業、精密器具 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 易業之業務	82,038	(一)	49,538	-	-	49,538	100%	(6,911) (二).3	68,96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7,302	\$108,264	\$464,90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